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02號

原告 龍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琳

被告 皇家與帝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謝發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1,8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（伍仟捌佰肆拾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
書記官 張雅筑